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總務處事務組）標準作業流程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總務處事務組）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採 購	目別	壹拾伍萬元以上公開招標案	編號	AGS-01-03	頁次
責任者	作 業 流 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	使用書表
申請人 事務組 研發處 營繕組 保管組 主計室 校長室 副校長室 秘書室 事務組 事務組 事務組 申請單位 事務組 申請單位	<pre> graph TD 1([申請單位提出申請]) --> 2[會簽] 2 --> 3[會簽] 3 --> 4[主計室] 4 --> 5[校長或授權人員決行] 5 --> 6[上網公告、通知開標] 6 --> 7{決標} 7 -- 是 --> 8[決標上網公告、與廠商訂約] 8 --> 9[廠商交貨] 9 --> 10([驗收、付款]) </pre>			1.1 申請人至主計系統請購，並列印請購單。 1.2 請申請人將規範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事務組承辦人員。 1.3 底價單裝入底價封，主管蓋彌封章。 1.4 檢附估價單至少一張。 2.1 檢附招標相關文件。 3.1 圖儀設備費加會研發處。 3.2 水電安全性評估加會營繕組 3.3 財產分類加會保管組。 3.4 資訊、電訊或通訊設備加會資訊中心。 4.1 審核人員核章。 4.2 組長核章。 4.3 主任核章。 5.1 校長或授權人員核章 6.1 招標資料上網公告(含依本校「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」常見錯誤行為態樣檢核表)進行檢核，並做成紀錄備查。 6.2 發開標通知單，請主計室及申請單位派員參加。 7.1 流標或廢標再續辦。 8.1 決標資料上網公告。 8.2 與得標廠商辦理訂約事宜。 9.1 申請人簽收及測試貨品。 9.2 經測試貨品符合規範功能效益後，申請人填寫交貨測試證明書送事務組。 10.1 發驗收通知，請各相關單位會同驗收；依採購分層負責表通知主驗人。 10.2 驗收合格後，通知廠商開立發票，辦理付款手續及退還履約保證金。		a. 招標相關文件請至事務組網站下載取得。
	法令依據			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		
	準時結案再追蹤			追蹤人：組長 (分機：2421)		
	備 註			1. 準備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，業務於應完成日而未完成時，準時結案再追蹤人應強力協助督導追蹤，以完成業務。 2. 承辦人：組員 (分機：2423)		